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0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合计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湖北金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账户的情况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城东支行	湖北金禄	52900001542098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使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城东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期)粤康利尊享系列120230619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3年7月31日	2024年1月14日	2%-3.2%
2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3年7月4日	2024年1月4日	15%-2.0%

注:“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的签约主体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但实际开展业务的为其下属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第一支行。

公司及湖北金禄(以下统称“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已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 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

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公司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湖北金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湖北金禄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6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粤开证券	粤开证券10年期可转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保本	20,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1日	3.75%
2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	“汇利享”2023年第04期封闭式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2月20日	2023年8月26日	1.4%-2.70%
3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	“汇利享”2023年第04期封闭式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3年2月20日	2023年11月17日	1.4%-2.80%
4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	“汇利享”2023年第04期封闭式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2月20日	2024年2月5日	1.4%-2.90%
5	湖北金禄	东莞证券	“东家3号”收益凭证	保本保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2月21日	3.70%
6	湖北金禄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东城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期)粤康利尊享系列120230619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3年7月31日	2024年1月14日	2%-3.2%
7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3年7月4日	2024年1月4日	15%-2.0%
		合计			50,000	-	-	-

六、备查文件

-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相关文件;
-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相关文件。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长城基金投资者: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温馨提示投资者注意如下事项:

1.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包括本公司官网、APP、微信服务号,下同)开户(交易)的自然客户均须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正反面。

2.本公司将持续开展自然人投资者客户身份识别工作,需要核实并采集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上述信息资料不完整或身份证件过期、失效的投资者,请及时通过本公司官网、APP、微信服务号或联系客服中心机构补充、更新相关信息。

3.本公司将持续开展非自然人投资者客户身份识别工作,需要核实并采集的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等;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等。如上述信息不完整,身份证件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过期、失效,请及时持有效资料到开户机构补充、更新相关信息。投资者如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受益所有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等相关信息发生更新的,请及时持有效资料到开户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本公司将持续开展自然、投资者和非自然投资者的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对于尚未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影印件、身份证件文件已过有效期、相关身份信息资料或证明文件不完整或过期、失效的投资者,本公司将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

若您的账户采取限制措施,您可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办理身份基本信息完善手续,完善后我们将为您解除账户限制。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c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日

1.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鼎混合
基金代码	0025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及期间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23年7月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期及期间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期:2023年7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期间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久鼎混合A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简称	002542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久鼎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简称	016059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注:本基金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23年7月3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3年5月19日起暂停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7月3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请: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2022年季度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的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7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及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和《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3-02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6月30日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或本公司方式于2023年6月2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为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扬州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帮助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吉星”)满足银行贷款展期条件,帮助其解决流动性需求,从而帮助江苏吉星实现剥离后的发展,彰显公司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江苏吉星向江苏扬州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贷款2,999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两年。江苏吉星的控股股东深圳名橙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3-02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为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扬州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帮助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吉星”)满足银行贷款展期条件,帮助其解决流动性需求,从而帮助江苏吉星实现剥离后的发展,彰显公司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江苏吉星向江苏扬州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扬州中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2,999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两年。江苏吉星的控股股东深圳名橙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名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652966037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新材料产业园区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25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6月30日,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汽车”)收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及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出具的《告知函》,2023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如期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时间将延期至2023年7月31日18时。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是否能够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以及法院裁定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是否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尚具有不确定性。

一、华晨集团重整情况

公司曾陆续披露华晨集团重整相关进展。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案件;2021年3月3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9月7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2022年12月2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日;2022年6月30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表决;2022年6月8日,沈阳中院公告定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2年6月30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并延期表决通过;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0日,《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2年12月10日,沈阳中院作出(2020)辽01破21-8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3年3月15日,沈阳中院作出(2020)辽01破21-9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3年2月23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三次债权人会议;2023年5月19日,合格意向投资人已于2023年5月19日18:00前向管理人提交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或重整计划的重整投资方案;2023年5月29日,确定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为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企业资产(不包括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已通过拍卖或其他方式处置的资产)的中选投资人;2023年6月14日,沈阳汽车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共同签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草案)投资协议》,沈阳中院已定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10时30分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第四次债权人会议;2023年6月27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发布公告,经向法院报告,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将延期表决至2023年7月31日18时。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9、2020-070、2020-071、2021-006、2021-007、2021-021、2021-074、2021-083、2022-026、2022-027、2022-033、2022-035、2022-047、2023-001、2023-018、2023-019、2023-021、2023-022、2023-023、2023-024。

三、其他说明

本次重组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核准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2023-026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上市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牛饲料”)、上海联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食品”)。

●本次担保属于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鼎牛饲料提供新增担保金额5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为鼎牛饲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本次为联泰食品提供担保金额3,000万元,全部用于替换前期借款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为联泰食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鼎牛饲料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分(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鼎牛饲料向银行申请的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23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联泰食品向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5月31日。本次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3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累计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目前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梅林	鼎牛饲料	15,000	500	15,000	0	否	否
上海梅林	联泰食品	3,000	3,000	3,000	0	否	否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属于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司已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39,000万元,其中为鼎牛饲料提供担保额度15,000万元。(详见2023年3月30日、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上海梅林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本次公告的对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担保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379号101室;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林;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有危化品)、木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实验室设备、建筑材料、家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食用农产品零售。上海梅林持股比例100%。

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3-042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23年6月30日上午,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某股交软件合作伙伴关于公司股票“借壳方为鑫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到“借壳失败”。随后公司接到众多投资者就前述错误消息的来电投诉和质询。现公司对上述错误信息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公司董事会获悉上述信息后十分重视,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错误信息对投资者形成进一步的误导,公司特此做出澄清说明如下:

1.公司正在稳步推进本次重组事项,上述信息属于个别股交软件合作伙伴对公司公告的误解。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即将超过有效期,且相关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在相关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次重组事项。

2.针对该股交软件合作伙伴的错误信息,公司法务部及常年法律顾问第一时间与该股交软件运营公司取得有效沟通,该公司于6月30日中午将上述错误信息撤回并重新发布了更正后的信息。公司仍密切关注该事件的发展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权利。

三、其他说明

本次重组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核准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3-043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鑫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3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2023)2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2023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